

补充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昌平区农业服务中心

乙方：北京市昌平区兴寿农业服务站

鉴于：

甲乙双方于【2025】年【6】月【11】日签订《昌平区推广应用农业绿色防控产品补贴销售委托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协议”），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在一定区域范围内负责粮经作物、草莓、蔬菜补贴绿色防控产品的销售，以及补贴绿色防控产品销售相关售后服务工作。为进一步明确双方权利义务，经友好协商，就原合同相关条款进行补充变更：

1. 条款变更

原合同第三条委托服务时间“本协议委托服务年限为1年，起止日期为自2025年6月1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。”变更为“本协议委托服务期限为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12月31日。”

2. 其他约定

（1）除本协议明确变更补充的内容外，原合同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，双方仍应按照原合同约定履行各自义务。

（2）本协议与原合同内容不一致的，以本协议为准；本协议未涉及的内容，仍以原合同约定为准。

(3)本协议经甲方签字盖章、乙方签字后生效。本协议一式【肆】份，甲方执【叁】份，乙方【壹】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此后无正文)

甲方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:

同政

乙方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:

签署日期: 2025 年 8 月 1 日

签署日期: 2025 年 8 月 1 日